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AROMA HOLDINGS LIMITED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有關 認購基金之權益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該基金及認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有關該基金之進一步資料

該基金之投資策略乃基於宏觀經濟分析及整體市場估值水平的變動自上而下進行資產配置，在降低市場風險的同時追求更高收益。

該基金的投資範疇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優先股、存託憑證及認股權證)、債券(包括銀行間債券、上市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證券回購(包括債券回購、債券逆回購、證券交易所質押式回購)、證券公司收益憑證、銀行理財產品、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協議存款、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銀行存款)、同業存單、期貨、場內期權、公開發售證券投資基金、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標準化票據、在交易所或銀行間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但不包括次級債券)、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的產品、收益互換(包括跨境收益互換)及場外期權(經監管機構許可，限於證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期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交易對手)。該基金可參與孖展買賣、深港通買賣、新股認購等業務，亦可將其證券作為證券借貸標的出借予證券及融資公司。

該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公司(包括證券公司附屬公司)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公司(包括期貨公司附屬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公司(包括保險附屬公司)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包括基金附屬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銀行理財產品，以及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發行，並由具有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質的機構以信託方式持有或由具有相關資質的機構提供綜合私募股權基金服務的契約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該基金不得投資上述產品的次級份額。

有關基金管理人之進一步資料

上海霽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已參與管理54隻已註冊基金。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管理人正管理16隻已註冊基金，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

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當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新

香港，202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